四川省青川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文件

(68)青草卫字第04号

最 高 指 示

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,各級領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, 万万不可知心大意。

千万不要忘記阶級斗爭。

× × ×

各区、社、厂矿草命委員会:

青川县革命委員会人民保卫组

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九日

抄: 喜姿各·组、革委委員。

招: 县革委

" k 051

最 高 指 示

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,各級領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,万万不可相心大意。

内部参考 不得外傳

关於处理查沙財物工作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解答

自中共中央67/107号文件(以下簡称"中央規定")下达以来,各地在工作中反映出不少具体問題,我們根据"中央規定",省革委 川阜宏(68)71号文件精神,参考兄弟省、市的經驗和广大革命臺众的意見。对处理查沙財物工作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解答,提出如下意見,使內部參考;

一、退給地、富、反、环、石和其他不法分子的日常生活必需品 如何掌握?

答:可按当地劳动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考虑,如退給日常生活必需的布料衣服,簡单家具等,具体退什么,退多少,由革命羣众討訟。

云 对于漏划的地、富、反、环分子,是否要經过有关部門审定, 藏上帽子之后,才能处理?

答:对于煽刺的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;主要在"查有实据"。确 层漏划者,不必等政法部門或上帽子,其抄家財物,就可按照"中央 規定"第一条处理。

三 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抄家对象如何对符?

答: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抄家对象,一般按"中央規定"第一条 处理。但对个別摘掉右派分子帽子,无其他重大政治历史問题,广大 革命基众和革命组織队为其摘帽后,政治表現一貫較好,不宜按"中 央規定,第一条处理者,現在智习处理。其他少則物可按川帝可能的 21号通知第三条处理。

四、敌伪革(連长以上)、政(保长以上)是指别些人?其查沙时物如何处理?

答:是指国民党軍队中有連长以上軍职的軍官和有上例以上軍虜的影響、軍法、政工人員以及有上列以上軍虜的軍需、軍医、兽医、軍械、軍部、軍工、軍乐,随軍文化艺术工作人員等;国民党政府中保长、乡长、乡治安大队长、区长、县政府科长以上人員。上述人員的企沙財物按中央規定第一条处理。但对于有上例以上單衡的軍需、軍医……等其他軍官和在国民党政府經济、文化机构(银行、铁路、事务、副电、文化、教育)担任科长以上职务的人員中任职时間短,非恶民賃不大、改造較好的、可适当放電退給日常生活必需品。

五、 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如何掌握?

六 川草发的71号文件中强的"寄生虫、吸血鬼",主要指的 是那些对象?

七 对宗教职业者被查抄的財物如何处理?

答:宗教职业者的情况很复杂,应用阶級分析的方法,进行調查研究,弄清采历、身份,区别对待,对在寺庙、教堂中处于支配地位的宗教界上层人物以及暗藏在宗教界里的特务、同深、地主、官僚、军风和他門的暗藏在宗教界的直系亲属,应按中央規定第一条处理。但对于在寺庙、宗教中不佔支配地位,处于被压迫、被剥削的一般宗镇职业者,其抄家财物中,除非法收入和四归物资应上交外,其余财业原则上应退还本人,遗失损坏的的情处理。

八、对波抄家的起义人員,其財物如何处理?

答:經查明确系伪軍政起义人員,起义后,政治 历史問題已交 心毒。,政治表現一貫向好內,应接中央对起义人員既往不咎的政策 对点,对其改查沙的財物,除剝削和非法所得的財物应上交外,其他 財物,如起义有功的奖金,起义后参加劳动的正当收入,应退还本人, 但对于起义之后,继续坚持反动立場,政治表現不好的,应按中央規 定第一条处理。

· 八 私人开业医生的沙家射物如何处理?

答:一般私人开业医生,对于其走資本主义道路的錯誤应进行教育。对其被查沙的財物,除剥削財物应上交外,其余財物原則上可退还本人, 遺失損坏的酌情处理。但对坚持反动立場, 坚持走資本主义道路, 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, 牟取暴利者, 其查沙財物, 应按中央規定第一条处理。

大 对按中央規定第一条处理对象的配偶問題,应如何对待?

.答:凡依附于中央規定第一条对象过剩削生活的配偶,与第一条 对象同样对待。若配偶本人能在政治上划清界限並長期从事等的,原 来就按照职工对待的,被沙財物中,确属本人劳动所得的結余部份, 財物又划分得病楚的,原則上可以退还本人,但遺失和損坏的不賠。

十二地、富、反、环、石和其他不法分子将被沙家的財物倒算

回去,甚至私自启封、动用、受卖就地封存的过家物資,如何处理?

答:这是阶級数人明目張坦的反攻倒算行为,是右傾翻案。应該 发动革命基众,对他們展开批判、斗爭,严加恶办,並實令其交回反 攻倒算回去的全部財物。

十六、过去暗退给地、富、反、环、右和其他不压分子的财物。

答: 座一部追回,按"中央规定》第一条处理。

十三、石红卫兵抄家中,自动上交的财物如何处理?

答: 地、富、反、环、右和实施不法分子自己上交的动动,仍接中央规定第一条精神企理,其他人员。 J上交的财动, 一一愿上交财的处理,办理自愿上交财的手粮,以示区部。 若不人 吴宗迟还,必须还革命奉公司治同意,經县(区)——被尊委会批准,除刺制所得、非法收入和四旧物資外,其余財物,原則上可以退还本人,但遗失和损坏的不予赔偿。

十四 查沙財物中,查明确属貪污。盗窃集体或个人的財物如何处理?

答: 貪污。盜窃集体或个人的財物,經查証属实,原物在的可以 退还原主,但遺失或損坏的不予賠偿。

十三 被查抄对象在外地工作的,其查抄財物由哪里負責处理。 答:以被查抄对象所在单位为主,家住地区处理查沙財物小组也同进行处理。

四川省革命委員会人民保卫迅处理查抄物資小纽